

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四站合一”让群众办事少跑腿

2016年7月18日起,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含市社保中心、就业处、人才市场、市民卡中心,人力社保局养老科同步迁入)正式对外服务,市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特意整理出了到中心办理业务所要携带的完整材料,供市民朋友参阅。

市社保中心**一、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申报材料:1.《建德市用人单位社会登记表》(加盖公章)2份;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1份;3.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二、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申报材料: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1份;2.变更登记证明原件1份,因因工商登记引起的变更,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证明;3.《建德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加盖公章)1份。

三、单位注销登记

申报材料: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1份。

四、用人单位职工参保增减申报核定

申报材料:1.《建德市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增加(减少)情况报告表》(加盖公章)2份;2.参保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人员增加);3.补缴当年度缴费时间,提交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原件1份(人员增加);4.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加盖公章)(人员减少)。

五、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变更

申报材料:1.建德市灵活就业劳动者社会保险登记(变更)表3份;2.本人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如代办还需代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申报材料:1.基本养老保险手册;2.身份证件;3.人事档案;4.其他各类证明文件。

七、单位在职工社会保险补缴

申报材料:1.《建德市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增加(减少)情况报告表》(加盖公章)2份;2.参保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3.劳动合同(加盖公章)1份。

八、参保人员劳动仲裁补缴

申报材料:1.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提供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定书;2.《建德市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增加(减少)情况报告表》(加盖公章)2份。

九、参照省221文件后续人员补缴

申报材料:《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审批表》。

十、被征地农民转企业养老一次性补缴

申报材料:1.参保人员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各1份;2.城乡养老科和退管科业务表单;3.《建德市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职工养老保险确认申请表》。

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

申报材料:身份证件。

十二、参保单位社会保险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1.提交《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三、个人社会保险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十四、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6.缴费银行卡(存折)。

十五、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结算

申报材料:1.参保对象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各1份,一寸免冠近照1张;2.《耕地核定表》、《其他农用地核定表》各2份;3.《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1份;4.《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2份;5.《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6.缴费银行卡(存折)。

十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征地在人员个账折算或终止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十七、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十八、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十九、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十一、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二十二、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十三、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二十四、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十五、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十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征地在人员个账折算或终止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二十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退费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二十八、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停发审核

申报材料:异地居住领取待遇人员协助认证表。

二十九、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供养资格审核

申报材料:1.遗属身份证件;2.遗属本人申请;3.结婚证明;4.无经济来源证明;5.遗属户口本;6.发放遗属生活费银行卡(存折)。

三十、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三十一、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三十二、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三十三、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三十四、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三十五、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三十六、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三十七、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三十八、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停发审核

申报材料:异地居住领取待遇人员协助认证表。

三十九、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供养资格审核

申报材料:1.遗属身份证件;2.遗属本人申请;3.结婚证明;4.无经济来源证明;5.遗属户口本;6.发放遗属生活费银行卡(存折)。

四十、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四十一、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四十二、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十三、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四十四、军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军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4.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十五、个人社会保障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员身份证件。

四十六、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供养资格审核

申报材料:异地居住领取待遇人员协助认证表。

四十七、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四十八、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四十九、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一、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二、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三、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四、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五、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六、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七、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八、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五十九、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六十、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六十一、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六十二、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六十三、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六十四、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六十五、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件;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六十六、企业职工、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基本信息及待遇变更审核